

校讐通義



校讐通義

讀者的批評和意見，請寄至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古籍出版社編輯部。

校 讐 通 義

(清)章學誠著

劉公純標點

*

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七七號)

京 華 印 書 局 印 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

書號17·開本787×1092 1/32·印張3 5/16·字數65,004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3,500 定價(9)0.48元

出版者說明

文史通義和校讎通義的著者章學誠，字實齋，清浙江省紹興府會稽縣人。他生在考據學盛行的乾嘉時代（公元一七三八——一八〇一年，乾隆三十七——嘉慶六），獨倡所謂文史校讎之學，和考據學家們反抗，所以很少被人了解。

在文史通義的卷首，他提出了「六經皆史」的說法，認為「古未嘗有著述之事」，有的只是「官師守其典章，史臣錄其職載」（詩教上，頁一八），六經只是「典章」「職載」的記錄，所以「初不爲尊稱」（經解下，頁三一），「學者崇奉六經，以爲聖人立言以垂教，不知三代盛時各守專官之掌故，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章也」（史釋，頁一四八）。

他這種思想，是從他的「道」「器」關係的認識出發的。他引易經「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說，「道不離器，猶影不離形，後世服夫子之教者自六經，以謂六經載道之書也，而不知六經皆器也」（原道中，頁三九）。器是指存在的事物，道是指自然的規律，因此他可算是一個主張存在是第一性意識是第二性的唯物主義者。

對於史學，他也有不少精闢的見解。他認為中國歷史著作的體裁，從尚書變爲春秋，春秋變爲史記，漢書，都有它們的進步性，「至唐人開局設監，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一史，……於是古人著書之旨晦而不明」（申鄭，頁一三三）。他推崇司馬光的資治通鑑，鄭樵的通志和袁樞的記事本末，雖然

認為他們的書不免都存有缺點，但體例是很有可取的。他把古來的史書分爲撰述和記注，說「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書教下，頁一二），後來史學家奉爲名言。在釋通篇（頁一二八）裏，他主張編修通史，提出「六法」「二長」「三弊」的意見，希望能夠超出歷來編年、紀傳等體例的束縛，「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可以「網紀天人，推明大道，……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答客問上，頁一三六），必須這樣才可稱爲撰述。

他又對於劉知幾的作史必須具才學識，提出所謂「史德」，認為「欲爲良史者，當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史德頁一四四）。就是說，歷史的著作，必須力求表達客觀的真實性，不能夾雜個人的偏見。

對於文學，他也主張力求真實。在古文十弊（頁六七）裏，說明作文的人爲了只顧文辭的工巧，發生「剝肉爲瘡」等十種弊病。在文德裏，強調「臨文必敬」，「論古必恕」，都是主張必須從事實出發。他的論詩，認為必須「古詩去其音節鏗鏘，律詩去其聲病對偶，且並去其謀篇、用事、琢句、練字一切工藝之法，而令翻譯者流，但取詩之意義，演爲通俗語言，此中果有卓然其不可及，迥然其不同於人者」，才可以算是詩（校讎通義陳東浦方伯詩序，頁六〇）。剝掉形式主義、教條主義的外衣，寫出真實的事象，表達自己內心的思想和真實的情感，這是他文學的基本觀點。

他雖然大膽地否認了經籍的尊嚴，却又認為「六經之道，如日中天」（經解中，頁三二）；他反對正統派的排斥諸子百家爲異端，說他們的「思以其道易天下」「皆仁智之見」（原道中，頁四〇），「至

於術數諸家，皆出聖門制作」（經解中，頁三〇），却又說「其旨皆有所承稟而不能無敵」（原學中，頁四六）；他不贊成向來認為正統派的唯心主義哲學，說他們離事物而空談心性，但對於程、朱、陸、王又認為不可輕議。和他同時著名的學者如戴震、汪中等，他都給以嚴格的批判，對於他們的長處，却仍然極力贊揚。這些他都自以為立在客觀的公正的學術地位，給他們以真實的估價，表示自己兼容并包的氣度，然因此不免使人懷疑他具有搖擺不定的軟弱性。

他的校讎之學，近於現在的所謂目錄學，但他認為校讎學和目錄學截然不同，校讎學的目的，要「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敘列九流百家之學，使之繩貫珠聯，無少缺逸，欲人即類求書，因書求學」。「敘列一家之書，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無不窮其究竟，竟其流別」（校讎通義卷一第三之一，頁六）。校讎通義的許多議論，和文史通義互相發明。他以為校讎有兩種方法：第一是互著，兩種以上的書容易混淆或互相發明，應該重複互注（同上，第三之四，頁七）；第二是別裁，「於全書之內，……得裁其篇章，補苴部次，別出門類，以辨著述源流」（同上，第四之一，頁八）。這種切實的方法，對於研究學問確有很大的裨益。他曾經替畢沅依朱彝尊的經籍考編纂過一部史籍考，大部分已經完成，可惜沒有印出。

他生長在封建的社會裏，當然不免時代的局限性，雖然一貫反對是古非今，離事言理，却仍然不敢公然拋棄封建道德。尤其是像婦學篇等所表示的重男輕女的論調，不免和他追求真理的主張完全違反。

他的著作，到他死後三十一年（一八三二年）才由他次子華絨刻於大梁，但只有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讎通義三卷，以後又有杭州、廣州、貴州內容相同的幾種刻本。光緒間，江標所刻靈鷲閣叢書中，有文史通義補編一卷，所補却不多。現在係根據一九二二年吳興與劉承幹所刻章氏遺書本排印，比舊刻本，文史通義增內篇一卷，補遺八篇，校讎通義增外篇一卷。劉刻本文史通義，係根據舊抄本並依蕭山王宗炎（字穀陸）所編的目錄編定，王目沒有的據抄本補入。其中補遺八篇，見周氏雙藤花館藏抄本，當時因為已刻成，不及依編定的目錄補入，現在仍依劉刻本附在外篇之後。一九二二年四川省立圖書館圖書集刊載有章氏遺書逸篇，見於劉刻本編目的共有五篇，都是沒有刻入的，特附在最後，作為補遺續，這就可以算是比較完備了。校讎通義原著共四卷，一七八一年，遇盜失去原稿，前三卷因他友人抄有副本，得以保存，第四卷就此遺失了。

敘曰：校讐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錄，略其魚魯豕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爲之校讐，蓋自石渠天祿以還，學者所未嘗窺見者也。顧樵生南宋之世，去古已遠，劉氏所謂七略別錄之書，久已失傳，唐志尚存，宋志已逸，嗣是不復見矣。所可推者，獨班固藝文一志，而樵書首譏班固，凡所推論，有涉於班氏之業者，皆過爲貶駁之辭。蓋樵爲通史而固則斷代爲書，兩家宗旨，自昔殊異，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無足怪也。獨藝文爲校讐之所必究，而樵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則於古人大體，終似有所未窺。又其議論過於駿利，隋唐史志，甲乙部目，亦略涉其藩，而未能推闡向歆術業，以究悉其是非得失之所在。故其自爲通志，藝文金石圖譜諸略，牴牾錯出，與其所譏前人著錄之謬，未始徑庭，此不揣本而齊末者之效也。又其論求書之法，校書之業，既詳且備，然亦未究求書以前，文字如何治察，校書以後，圖籍如何法守。凡此皆鄭氏所未遑暇，蓋其涉獵者博，又非專門之精，鉅編鴻製，不能無所疎漏，亦其勢也。今爲折衷諸家，究其源委，作校讐通義，總若干篇，勒成一家，庶於學術淵源，有所釐別，知言君子，或有取於斯焉。

目錄

內篇一

原道第一	一
宗劉第二	二
互著第三	五
別裁第四	八
辨嫌名第五	九
補鄭第六	一〇
校讐條理第七	一一
著錄殘逸第八	一四
藏書第九	一四
內篇二	
補校漢藝文志第十	一五
鄭樵誤校漢志第十一	一九
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	二三

內篇三

漢志六藝第十三	二七
漢志諸子第十四	三一
漢志詩賦第十五	三三
漢志兵書第十六	三九
漢志數術第十七	四九
漢志方技第十八	五〇
外篇	
吳澄野太史歷代詩鈔商語	五二
代擬續通典禮典目錄序	五五
天玉經解義序	五九
陳東浦方伯詩序	六〇
元次山集書後	六二
唐劉蛻集書後	六四

王右丞集書後·····	四
朱崇沐校刊韓文考異書後·····	五
東雅堂校刻韓文書後·····	六
葛板韓文書後·····	六
朱子韓文考異原本書後·····	七
韓詩編年箋注書後·····	七
韓文五百家注書後·····	七
讀道古堂文集·····	七

讀北史儒林傳隨劄·····	七
論修史籍考要略·····	六
與邵二雲書·····	六
與胡稚君論校胡梅威集二簡·····	六
高郵沈氏家譜敘例·····	六
與馮秋山論修譜書·····	六
宜興陳氏宗譜書後·····	九

校讐通義內篇一

會稽章學誠實齋著

原道第一

古無文字，結繩之治，易之書契，聖人明其用曰：「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蓋不得已而爲之，其用足以若是焉斯已矣，理大物博，不可殫也。聖人爲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從而紀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傅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私門無著述文字，則官守之分職，卽羣書之部次，不復別有著錄之法也。

右一之一

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易掌太卜，書藏外史，禮在宗伯，樂隸司樂，詩領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夫子自謂述而不作，明乎官司失守，而師弟子之傳業，於是判焉。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其棄詩書，非也；其曰「以吏爲師」，則猶官守學業合一之謂也。由秦人「以吏爲師」之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爲師，樂以司樂爲師，詩以太師爲師，書以外史爲師，三易春秋亦若是則已矣，又安有私門之著述哉？

右一之二

劉歆七略，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顏師古曰：「輯略，謂諸書之總要。」蓋劉氏討論羣書之旨也。此最爲明道之要，惜乎其文不傳。今可見者，唯總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數語耳。卽此數語窺之，劉歆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初無著述之故也。何則？其敍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蓋出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氏之學，失而爲某氏之弊。其云某官之掌，卽法具於官，官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而爲某家之學，卽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其云失而爲某氏之弊，卽孟子所謂生心發政，作政害事，辨而別之，蓋欲庶幾於知言之學者也。由劉氏之旨以博求古今之載籍，則著錄部次，辨章流別，將以折衷六藝，宣明大道，不徒爲甲乙紀數之需，亦已明矣。

右一之三

宗劉第二

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所不容已者也。史部日繁，不能悉隸以春秋家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一。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二。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目，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三。鈔輯之體，既非叢書，又非類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四。評點詩文，亦有似別集而實非別集，似總集而又非總集者，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五。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如霄壤，又安得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然家法不明，著作

之所以日下也；部次不精，學術之所以日散也。就四部之成法，而能討論流別，以使之恍然於古人官師合一之故，則文章之病，可以稍救，而七略之要旨，其亦可以有補於古人矣。

右二之一

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也。本紀爲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之與爲終始發明耳。故劉歆次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之後，而班固敘例亦云「作春秋考紀十二篇」，明乎其繼春秋而作也。他如儀注乃儀禮之支流，職官乃周官之族屬，則史而經矣，譜牒通於曆數，紀傳合乎小說，則史而子矣。凡此類者，卽於史部敘錄申明其旨，可使六藝不爲虛器而諸子得其統宗，則春秋家學，雖謂今日不泯可也。

右二之二

名家者流，後世不傳，得辨名正物之意，則顏氏匡謬，邱氏兼明之類，經解中有名家矣；墨家者流，自漢無傳，得尙儉兼愛之意，則老氏貴嗇，釋氏普度之類，二氏中有墨家矣。討論作述宗旨，不可不知其流別者也。

右二之三

漢魏六朝著述，略有專門之意，至唐宋詩文之集，則浩如煙海矣。今卽世俗所謂唐宋大家之集論之：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洵之兵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法家，皆以生平所得見於文字，旨無旁出，卽古人之所以自成一子者也。其體既謂之集，自不得強列以諸子部次矣。因集部之目

錄而推論其要旨，以見古人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恆者，編於著錄之下，則一切無實之華言，牽牽之文集，亦可因是而治之，庶幾辨章學術之一端矣。

右二之四

類書自不可稱爲一子，隋唐以來之編次皆非也。然類書之體亦有二：其有源委者，如文獻通考之類，當附史部故事之後；其無源委者，如藝文類聚之類，當附集部總集之後；總不得與子部相混淆。或擇其近似者，附其說於雜家之後可矣。

右二之五

鈔書始於葛稚川；然其體未雜，後人易識別也。唐後史家無專門別識，鈔撮前人史籍，不能自擅名家，故宋志藝文史部，創爲史鈔一條，亦不得已也。嗣後學術日趨苟簡，無論治經業史，皆有簡約鈔撮之工。其始不過便一時之記憶，初非有意留青。後乃父子授受，師弟傳習，流別既廣，巧法滋多。其書既不能悉畧丙丁，惟有強編甲乙，弊至近日流傳之殘本說邪而極矣。其書有經有史，其文或墨或儒，若還其部次，則篇目不全；若自爲一書，則義類難附。凡若此者，當自立書鈔名目，附之史鈔之後可矣。

右二之六

評點之書，其源亦始鍾氏詩品劉氏文心；然彼則有評無點，且自出心裁，發揮道妙，又且離詩與文而別自爲書，信哉其能成一家言矣！自學者因陋就簡，卽古人之詩文而漫爲點識批評，庶幾便於揣摩誦習。而後人嗣起，囿於見聞，不能自具心裁，深窺古人全體，作者精微，以致相習成風，幾忘其爲尚有

本書者，末流之弊，至此極矣！然其書具在，亦不得而盡廢之也。且如史記百三十篇，正史已登於錄矣；明茅坤歸有光輩，復加點識批評，是所重不在百三十篇而在點識批評矣，豈可復歸正史類乎？謝枋得之檀弓，蘇洵之孟子，孫鑛之毛詩，豈可復歸經部乎？凡若此者，皆是論文之末流，品藻之下乘，豈復有通經習史之意乎？編書至此，不必更問經史部次，子集偏全，約略篇章，附於文史評之下，庶乎不失論辨流別之義耳。

右二之七

凡四部之所以不能復七略者，不出以上所云。然則四部之與七略，亦勢之不容兩立者也。七略之古法終不可復，而四部之體質又不可改，則四部之中，附以辨章流別之義，以見文字之必有源委，亦治書之要法。而鄭樵願刪去崇文敍錄，乃使觀者如閱甲乙簿注，而更不識其討論流別之義焉，烏乎可哉！

右二之八

互著第三

古人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如徒爲甲乙部次計，則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乃卒業乎！蓋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敍列九流百氏之學，使之繩貫珠聯，無少缺逸，欲人卽類求書，因書究學。至理有互通，書有兩用者，未嘗不兼收並載，初不以重複爲嫌，其於甲乙部次之下，但

加互注以便稽檢而已。古人最重家學，敍列一家之書，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無不窮源至委，竟其流別，所謂著作之標準，羣言之折衷也。如避重複而不載，則一書本有兩用而僅登一錄，於本書之體既有所不全，一家本有是書而缺而不載，於一家之學亦有所不備矣。

右三之一

劉歆七略亡矣。其義例之可見者，班固藝文志注而已。班固自注，非顏注也。七略於兵書權謀家有伊尹太公管子荀卿子漢書作孫卿子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九家之書，而儒家復有荀卿子陸賈二家之書，道家復有伊尹太公管子鶡冠子四家之書，縱橫家復有蘇子蒯通二家之書，雜家復有淮南王一家之書，兵書技巧家有墨子，而墨家復有墨子之書。惜此外之重複互見者，不盡見於著錄，容有散逸失傳之文。然卽此十家之一書兩載，則古人之申明流別，獨重家學，而不避重複著錄明矣。自班固併省部次，而後人不復知有家法，乃始以著錄之業，專爲甲乙部次之需爾。鄭樵能識班固之胸無倫次，而不能申明劉氏之家法，以故校讐一略，工訶古人而拙於自用，卽矛盾，樵又無詞以自解也。

右三之二

著錄之創爲金石圖譜二略，與藝文並列而爲三，自鄭樵始也。就三略而論之，如藝文經部有三字石經一字石經今字石經易篆石經鄭玄尙書之屬凡若干種，而金石略中無石經，豈可特著金石一略而無石經乎？諸經史部內所收圖譜，與圖譜略中互相出入，全無倫次，以謂鉅編鴻製，不免抵牾，抑亦可矣，如藝文傳記中之祥異一條，所有地動圖瑞應翎毛圖之類，名士一條之文翁學堂圖，忠烈一條之忠烈圖

等類，俱詳載藝文而不入圖譜，此何說也？蓋不知重複互注之法，則遇兩歧牽掣之處，自不覺其牴牾錯雜，百弊叢生，非特不能希蹤古人，即僅求寡過，亦已難矣！

右三之三

若就書之易淆者言之：經部易家，與子部之五行陰陽家相出入；樂家與集部之樂府、子部之藝術相出入；小學家之書法，與金石之法帖相出入；史部之職官，與故事相出入；譜牒與傳記相出入；故事與集部之詔誥奏議相出入；集部之詞曲，與史部之小說相出入；子部之儒家，與經部之經解相出入；史部之食貨，與子部之農家相出入；非特如鄭樵之所謂傳記、雜家、小說、雜史、故事五類，與詩話、文史之二類易相紊亂已也。若就書之相資者而論：爾雅與本草之書相資爲用；地理與兵家之書相資爲用；譜牒與曆律之書相資爲用；不特如鄭樵之所謂性命之書求之道家，小學之書求之釋家，周易藏於卜筮，洪範藏於五行已也。書之易混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免後學之牴牾；書之相資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究古人之源委。一隅三反，其類蓋亦廣矣。

右三之四

別類敘書，如列人爲傳，重在義類，不重名目也。班馬列傳家法，人事有兩關者，則詳略互載之。如子貢在仲尼弟子爲正傳，其入貨殖則互見也；儒林傳之董仲舒王吉韋賢，既次於經師之篇，而別有專傳。蓋以事義標篇，人名離合其間，取其發明而已。部次羣書，標目之下，亦不可使其類有所闕。故詳略互載，使後人溯家學者，可以求之無弗得，以是爲著錄之義而已。自列傳互詳之旨不顯，而著錄亦無